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432,541股。

2、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9,416,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62,912,496.4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期间，博俊转债新增转股数量15,898股。公司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62,912,496.45/419,432,541*10≈1.499943（保留小数点后6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499943元。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9,416,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62,912,496.4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情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增转股数量15,898股，公司总股本由419,416,643股增加至419,432,541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博俊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由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62,912,496.45/419,432,541*10≈1.499943（保留小数点后6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499943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432,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43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

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994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998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999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14	伍亚林
2	08*****928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3	08*****987	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2*****663	伍阿凤

注：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嘉恒投资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转股价格将由16.70元/股调整为1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如下：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62,912,496.45/419,432,541*10≈1.499943（保留小数点后6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49994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1499943。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周后高、陈伦

咨询电话：0512-3668 9825

咨询传真：0512-5513 3966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